

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公開徵求承作院所，有意參與者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（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），檢附計畫書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提出申請。

本期計畫執行內容：

- 1、 承作院所：本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
- 2、 計畫執行地區：下列之鄉、鎮、市、區，擇一個區域試辦。
 - ◎新北市：烏來區
 - ◎宜蘭縣：大同鄉、南澳鄉
 - ◎金門縣：金城鎮、金寧鄉、金沙鎮、烈嶼鄉、金湖鎮、烏坵鄉
 - ◎連江縣：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
- 3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（113 年進行籌備）
- 4、 計畫書格式範例：如附檔

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臺北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王小姐
電話：(02)2348-6743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8 樓